

第2章

给予新进投资的 优惠措施



INCENTIVES



1. 给予制造业领域的优惠

- 1.1 给予制造工业相关企业的主要优惠
- 1.2 给予高端科技公司的优惠
- 1.3 给予战略性项目的优惠
- 1.4 给予中小型企业优惠
- 1.5 在指定工业领域投资的优惠
 - 1.5.1 机械与设备
 - 1.5.2 特选机械与设备
- 1.6 给予汽车工业的优惠
- 1.7 给予航空航天工业的优惠
- 1.8 给予油棕生物质生产增值产品的优惠
- 1.9 给予工业化建筑系统 (IBS) 的优惠
- 1.10 在1986年投资促进法底下，马来西亚国民独资企业如何称得上有意要获得税务优惠
- 1.11 给予制造工业领域的额外优惠

2. 给予农业领域的优惠

- 2.1 给予农业领域的主要优惠
- 2.2 食品生产
- 2.3 给予清真认证产品的优惠
- 2.4 给予农业领域的优惠

3. 给予生物技术工业的优惠

- 3.1 给予生物技术工业的主要优惠
- 3.2 为拥有核准生物科技地位的公司提供的生物技术资金

4. 给予环境管理的优惠

- 4.1 给予人工造林项目的优惠
- 4.2 给予废料再循环回收活动的优惠
- 4.3 给予绿色科技的优惠
- 4.4 给予废料环保园(WEP)的优惠
- 4.5 加速资本减免

5. 给予研究与开发的优惠

- 5.1 给予研究与开发的主要优惠
- 5.2 给予研究与开发的额外优惠

6. 给予培训的优惠

- 6.1 给予培训的额外优惠

7. 给予核准服务业项目的优惠

- 7.1 给予核准服务业项目 (ASP) 的主要优惠
- 7.2 给予核准服务业项目 (ASP) 的额外优惠

8. 给予航运与运输工业的优惠

- 8.1 给予马来西亚船只的税务优惠

9. 给予信息通信技术 (ICT) 的优惠

- 9.1 给予认购信息通信技术 (ICT) 设备的优惠

10. 给予欠发达地区的优惠

11. 其他优惠

- 11.1 工业建筑津贴
- 11.2 给予在马来西亚多媒体超级走廊 (MSC) 的建筑的工业建筑津贴
- 11.3 审计费扣除
- 11.4 天使投资人的税收优惠
- 11.5 给予拆除与迁移资产的成本的税收优惠
- 11.6 给予获得所有权的优惠
- 11.7 关税相关优惠
- 11.8 环保捐款
- 11.9 给予雇员住宿的优惠

给予新进投资的优惠措施

马来西亚的直接与间接税收优惠是依据1986年投资促进法、1967年所得税法、1967年关税法、1976年国内税法及1990年自由区法所制定的。这些法令涵盖制造业、农业、旅游业（包括旅馆）、核准服务领域、研究开发、培训与环境保护活动的投资。

直接的税收优惠在指定时期内给予部份或全部的所得税减免，而间接优惠则是免征进口税和国内税。

1. 给予制造业领域的优惠

1.1 给予制造业相关企业的主要优惠

为投资在制造业领域的企业提供的主要税收优惠包括新兴工业地位与投资税收减免。

新兴工业地位与投资税收减免的合格条件是基于一些优先事项，包括增值的程度，应用的科技和产业的联系。合格的活动和产品被标签为“受推广的活动”或者“受推广的产品”（请参阅附录I：受推广的活动及产品列表-普通）

该公司在进行运作/生产前必须向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 提出申请。

(i) 新兴工业地位

获得新兴工业地位的公司享有为期5年的部分所得税豁免。公司按其法定收入*的30%课税，豁免期将从该公司的生产日开始计算（生产日的定义是公司的生产水平达到公司产能30%的那一天）。

新兴工业期限内所产生的未吸收资本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可以从新兴工业期限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在新兴工业期限内产生的累积亏损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该亏损）可以从新兴工业期限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持续为期7年。新兴工业地位的的申请必须提交给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

*法定收入是从总收益中扣除收益支出和资本免税额后得出。

(ii) 投资税收减免

作为新兴工业地位的另一个选项，公司可申请投资税收减免（ITA）。获得ITA的公司在5年内产生的合格资本支出可获得60%（应用于核准项目的工厂，厂房，机械或其他设备）的税收减免，从产生首笔合格资本支出当天开始计算。

公司可利用这税收减免去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70%。任何未使用完的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直到用完为止。余下法定收入的30%将依据现行的公司税率进行课税。

申请应提交给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

1.2 给予高端科技公司的优惠

高端科技企业是指在从事新兴技术领域内受推广的活动或生产受推广的产品的公司（请参阅附录II：受推广的活动及产品列表-高端科技企业）。高端科技企业可以享有：

- i. 为其5年法定收入100%所得税豁免的新兴工业地位。新兴工业期限内所产生的未吸收资本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可以从新兴工业期限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

在新兴工业期限里产生的累积亏损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该亏损）可以从新兴工业期限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持续为期7年

; 或者

- ii. 在5年内所产生的合格资本支出可获得其60%的投资税收减免，从产生首笔合格资本支出当天开始计算。这一项税收减免可以用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100%。任何未使用完的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直到用完为止。

申请应提交给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

1.3 给予战略性项目的优惠

战略性项目指牵涉到对国家有重要影响的产品或活动。这类项目一般涉及重大资本的投资且回报期长，拥有高端水平的科技，一体化，可带动广泛的联系并且对经济有重大的影响。这类的项目可享有：

- i. 为其10年法定收入100%所得税豁免的新兴工业地位；新兴工业期限内所产生的未吸收资本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可以从新兴工业期限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

在新兴工业期限里产生的累积亏损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该亏损）可以从新兴工业期限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持续为期7年。

；或者

- ii. 在5年内所产生的合格资本支出可获得100%的投资税收减免，从产生首笔合格资本支出当天开始计算。这一项减免可以用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100%。任何未使用完的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直到用完为止。

申请应提交给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

1.4 给予中小型企业优惠

中小型企业 (SMEs)

从2009课税年起，在征收所得税和税收优惠方面，中小型企业定义已被修订为在每年年度课税初期，拥有普通股实缴资本相等或于或少于2百50万令吉的驻马来西亚公司，同时该公司也不能被另外一家实缴资本超过2百50万令吉的公司所控制。

中小型企业在其高达50万令吉的可征税收入中有资格享有17%的公司税减免。针对其余的可征税收入则按照原有的24%税率计算。

小型公司

目前，在马来西亚成立、拥有股东资金不超过50万令吉和其中马来西亚国民股份持有比例不少于60%的小型公司有资格在1986年投资促进法下享有为小型公司提供的税收优惠。自2012年7月3日起，小型公司已被重新定义为在马来西亚成立、股东资金不超过2百50万令吉和其中马来西亚国民股份持有比例介于60%至100%的公司。

小型公司必须符合以下标准:-

- i. 在1965年公司法令下成立。
- ii. 股东资金不超过2百50万令吉并且拥有如下的马来西亚国民股权结构：

- 股东资金高达50万令吉，而马来西亚国民股份持有比例不少于60%的公司。

- 股东资金高于50万令吉，但不超过2百50万令吉，而其中马来西亚国民股份持有比例为100%的公司。

小型公司有资格享有以下优惠：

- i. 为其5年法定收入100%所得税豁免的新兴工业地位。新兴工业期限内产生的未吸收资本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可以从新兴工业期限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

在新兴工业期限里产生的累积亏损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该亏损）可以从新兴工业期限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持续为期7年。

；或者

- ii. 在5年内所产生的合格资本支出可获得其60%的投资税收减免。这一项减免可以用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100%。任何未使用完的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直到用完为止。

独资或合伙经营的企业有资格申请这一项优惠，惟必须成立一家新的私人有限/有限公司来接管现有的生产/活动。

- i. 对于拥有股东资金等于或少于50万令吉，并且从事在小型公司受推广列表中所指定的受推广活动或受推广产品（请参阅附录III：小型公司）或普通列表（请参阅附录I：受推广的活动及产品列表-普通）的小型公司。
- ii. 对于拥有股东资金高于50万令吉，但不超过2百50万令吉，并且从事在小型公司受推广列表中所指定的受推广活动或受推广产品的小型公司（请参阅附录III：小型公司）。
- iii. 对于拥有股东资金高于50万令吉，但不超过2百50万令吉，并且从事在普通受推广列表中所指定的受推广活动或受推广产品的小型公司（请参阅附录I：受推广的活动及产品列表-普通）。

申请应提交给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

1.5 在指定工业领域投资的优惠

1.5.1 机械与设备

机械工具、物料搬运设备、机器和工厂自动化设备以及机械工具，以及物料搬运设备、机器和工厂自动化设备的模块和组件。

1.5.2 特选机械与设备

专用加工机械或特定工业设备，包装机械以及用于专用加工机械或特定工业设备和包装机械的模块和组件。

从事指定机械与设备生产活动的公司有资格享有：

- i. 为期10年法定收入100%税收豁免的新兴工业地位。新兴工业期限内所产生的未吸收资本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可以从新兴工业期限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

在新兴工业期限里产生的累积亏损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该亏损）可以从新兴工业期限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持续为期7年。

；或者

- ii. 在5年内所产生的合格资本支出可获得100%的投资税收减免，从产生首笔合格资本支出当天开始计算。这一项减免可以用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100%。任何未使用完的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直到用完为止。

申请应提交给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请参阅附录IV：指定工业领域受推广的活动及产品列表）。

1.6 给予汽车工业的优惠

推广节能车的组装以及制造和其核心零件/系统是推动马来西亚汽车工业领域成长的关键。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提供的优惠是为期5年或者10年的所得税豁免或者等同于所得税豁免的投资税收减免（ITA），予有计划进行以下活动的公司-

- i. 组装节能车；
- ii. 为节能车或非节能车制造核心零件/系统，包括变速箱，发动机，安全气囊及部件，操纵以及控制机制和制动机构；以及

- iii. 为混合动力和电动汽车制造零件，例如电动机，电池和电池管理系统。

针对这一项优惠，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接受申请的有效期至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7 给予航空航天工业的优惠

航空航天工业的发展曾经是其中一个被政府鉴定为战略性和高科技的领域。它涵盖的活动直接和间接地为保养、修理和翻修(MRO)，航空制造，系统整合和工程与设计等作出贡献。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提供的优惠是为期5年或者10年的所得税豁免或者等同于所得税豁免的投资税收减免（ITA），予有计划进行以下活动的公司-

- i. 航空航天制造；
- ii. 系统整合；
- iii. 保养、修理及翻修(MRO)；
- iv. 航空相关服务

针对这一项优惠，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接受申请的有效期限是从2016年11月1日开始，直到2020年12月31日。

1.8 给予油棕生物质生产增值产品的优惠

对于使用油棕生物质生产增值产品的公司，例如（生产）生物基化学品，生物燃料，塑合板，中密度纤维板；胶合板；纸浆和纸等，有资格获得以下优惠：

i. 新公司

- a) 为期10年法定收入100%税收豁免的新兴工业地位。新兴工业期限内所产生的未吸收资本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可以从新兴工业期限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

在新兴工业期限里产生的累积亏损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该亏损）可以从新兴工业期限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持续为期7年。

；或者

- b) 在5年内所产生的合格资本支出可获得100%的投资税收减免。这一项减免可以用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100%。任何未使用完的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直到用完为止。

ii. 给予既有公司再投资的优惠

- a) 伴随着再投资计划, 为期10年的法定收入100%税收豁免的新兴工业地位。新兴工业期限内产生的未吸收资本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 以及可以从新兴工业期限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

在新兴工业期限里产生的累积亏损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 以及(该亏损)可以从新兴工业期限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 持续为期7年。

- b) 在5年内产生的额外合格资本支出可获得100%的投资税收减免。这一项减免可以用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100%。任何未使用完的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 直到用完为止。

申请应提交给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

1.9 给予工业化建筑系统 (IBS) 的优惠

基本组件/产品和系统

柱, 横梁, 平板, 墙, 屋顶桁架, 预制混凝土系统, 模板系统, 钢铁构架系统, 区块系统, 木材构架系统, 和创新系统。从事工业化建筑系统 (IBS) 制造活动的公司有资格获得:

- i. 为期5年法定收入介于70%至100%的税收豁免。
- 或者
- ii. 所得税豁免, 其数额等同于在5年内所产生的合格资本支出内的60%的投资税收减免, 从产生首笔合格资本支出当天开始计算。这一项减免可以用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70% - 100%。

申请应提交给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

1.10 在1986年投资促进法底下, 马来西亚国民独资企业如何称得上有意要获得税务优惠

根据1986年投资促进法(PIA), 一间公司要享有税收优惠的关键条件是该公司必须“有意”创建或者参与受推广活动或者生产未投入生产的受推广产品。

i. 生产的定义:

- a. 制造业公司 - 公司已经开始生产产品(包括试用品的生产)。
- b. 服务业公司 - 公司已为提供的服务开出第一张发票。

ii. 生产型企业

已经投入生产线的马来西亚本地制造业和服务业公司不符合1986年投资促进法令的“有意”条文。可是, 从2012年7月3日起生效, 任何在向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提交申请一年内投入生产线的马来西亚本地公司将被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考量是否符合税收豁免的资格。

iii. 优惠

根据1986年PIA的资格条件以及现行利率给予等同于新兴工业地位或者投资税收减免的税收豁免。

1.11 给予制造业领域的额外优惠

i. 再投资减免

再投资减免(RA)是开放给现有从事制造业和指定农业活动的公司, 并且该公司在原有领域, 以实行扩展, 自动化, 现代化或多样化成任何相关产品等目的施行了再投资计划, 惟该公司必须已经投入营运最少36个月。

再投资减免(RA)的利率是公司合格资本支出的60%, 而且可以用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70%。任何未使用完的减免可以延迟计算到连续最高7个课税年, 而这一个期限将在第15年结束后立即开始计算。如果一间公司的生产力水平可以超过财政部预定的生产力水平, 该公司可以用再投资减免(RA)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100%。有关各个分行业里规定的生产力水平的更多详情, 请联络内陆税收局(请参阅有用地址-相关组织)。

从做出首笔再投资的那一年开始，将会给予连续长达15年的再投资减免（RA）。公司只能在完成合格项目过后才能申请再投资减免（RA），即在建筑完工后或者当工厂/机械已经投入营运使用。从2009课税年起生效，当一间公司从其同一集团内的关联公司购买任何资产，而若该资产已经成功申办过再投资减免（RA），则该公司将不被允许针对相同资产提呈再投资减免（RA）申请。

从2009课税年起生效，为再投资（计划）而购置的资产，在再投资日起为期五年内，该资产不能被卖出。

有意在税收减免期届满之前进行再投资的公司，可以放弃该公司的新兴工业地位或新兴工业证书，以符合资格申请再投资减免（RA）。

再投资减免（RA）申请应提交给内陆税政局，而放弃新兴工业地位或新兴工业证书的申请则需提呈给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

ii. 加速资本减免

a) 为受推广活动或者受推广产品进行的再投资

在享有再投资减免（RA）资格的15年期限过后，再投资在制造受推广产品的公司将有资格申请加速资本减免（ACA）。加速资本减免（ACA）给予一项特别的减免，可以注销3年内的资本支出，即初期减免为40%和每年减免为20%。

申请应提交给内陆税政局（IRB），同时需附上由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发出的信函，用以证明该公司从事制造受推广活动或产品。

加速资本减免（ACA）的申请应提交给内陆税政局（IRB）。

b) 废料回收

从2001课税年起生效，为业务目的而产生合格支出的制造业公司，可以就在工厂和机械的以下用途申请加速资本减免（ACA）:-

- 仅用于废料再循环回收或其他关联用途，或者
- 用于将废料进一步加工成完成品。

申请应提交给内陆税政局（IRB）。

iii. 给予工业化建筑系统的优惠

工业化建筑系统（IBS）将提高建筑质量，创造更安全，更清洁的工作环境，并减少对外国工人的依赖。任何因购买用于生产IBS部件的模具时，有产生开销的公司，有资格申请加速资本减免（ACA），而该减免将在2006课税年度起生效，初期减免率为40%和年度减免为20%。

申请应提交给内陆税政局（IRB）。

iv. 集团内抵扣

根据1967年所得税法，所有本地注册的公司可以获得集团内抵扣。从2019课税年起生效，有资格申请集团内抵扣的公司，可以在连续3个课税年内，以抵消同一集团内另一家公司收入的方式，消除该公司自身高达70%的调整后损失。申请公司和注销公司都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申请公司和注销公司双方的普通股权实缴资本在计税基准初期，需超过2百50万令吉；
- 申请公司和注销公司双方有一样的会计分期；
- 申请公司和注销公司双方在集团内的持股，无论是直接或间接，都不少于70%；
- 该70%股权的持有必须是从上一年度延续到有关年度；
- 收购所有权或外资公司所造成的损失将不计算在集团内抵扣；
- 正在享有以下优惠的公司不符合申请集团内抵扣的资格：
 - 新兴工业地位
 - 投资税收减免/投资减免
 - 再投资减免
 - 豁免运输利润
 - 根据1967年所得税法第127条文，免除所得税

申请应提交给内陆税政局（IRB）。

v. 自动化资本减免（Automation CA）

任何在马来西亚营运最少36个月的制造业公司（劳动和非劳动密集型工业）有资格申请：

组别1：高劳动密集型
(橡胶制品，塑料，木材，家具和纺织品)

- i. 在2015课税年至2020课税年，为期5年内，首4百万令吉的开销将获得200%的自动化资本减免；和

组别2：其他工业

在2015课税年至2020课税年，为期5年内，首2百万令吉的开销将获得200%的自动化资本减免。

- ii. 申请应提交给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

2. 给予农业领域的优惠

依据1986年投资促进法，“公司”一词就农业方面的定义包括：

- 以农业为基础的合作社与社团；和
- 从事农业领域的独资或合伙企业。

在农业领域，生产受推广产品或从事受推广活动（请参阅附录I：受推广的活动及产品列表-普通和附录III：小型公司）的公司有资格申请以下优惠：

2.1 给予农业领域的主要优惠

i. 新兴工业地位

如同制造业领域，生产受推广产品或从事受推广活动的公司有资格申请新兴工业地位。

新兴工业地位的公司享有部分所得税豁免。公司按其法定收入的30%缴税，为期5年，由生产日算起（生产日的定义是第一次售出农产品的那一天）。

新兴工业期限内所产生的未吸收资本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可以从新兴工业期限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

在新兴工业期限里产生的累积亏损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该亏损）可以从新兴工业期限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持续为期7年。

申请应提交给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

ii. 投资税收减免

作为新兴工业地位以外的另一个选项，生产受推广产品或从事受推广活动的公司可申请投资税收减免（ITA）。获得投资税收减免（ITA）的公司有资格得到等同于其合格资本支出60%的减免，从产生首笔合格资本支出当天开始计算，为期5年。

公司可以使用这一项减免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70%。任何未使用完的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直到用完为止。剩余的30%法定收入将按照现行公司税税率来课税。

申请应提交给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

2.2 给予粮食生产的优惠

给予新项目的优惠

特定的优惠被推出以吸引粮食项目的投资，包含农场以及生产/加工两个层面。这些将提高食品加工业的原料供应，从而减少对这些原料进口的依赖。

投资于子公司以生产受核准食物项目的公司，以及进行食品生产活动的子公司，两者都可以享有税收优惠。相关的税收优惠如下：

- i. 当一家公司对旗下子公司进行食品生产活动的投资时，在该课税年里该公司将有资格获得相等于其投资额的税务扣除；以及
- ii. 进行上述食品生产活动的子公司有资格就其新项目的全部法定收入获得全额税收豁免，为期10个课税年，若是扩充项目则是为期5个课税年。

从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期间，已被农业及农基工业部接收的申请。

2.3 给予清真认证产品的优惠

i. 给予生产清真认证食品的优惠

为了鼓励在生产清真食品领域的新投资，以及在生产符合国际标准的高品质清真食品时，能够增加应用现代先进机械设备，一家对生产清真食品进行投资的公司，并已拥有马来西亚伊斯兰发展局(JAKIM) MS 1500:2004认证，将有资格申请等同于其5年内合格资本支出100%的投资税收减免（ITA）。

这一项减免可以用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100%。任何未使用完的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直到用完为止。

有关从马来西亚伊斯兰发展局(JAKIM)获得清真认证的更多详情，请游览www.halal.gov.my。

申请应提交给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

ii. 给予其他清真活动的优惠

a) 给予清真工业园经营者的优惠

为了推广清真工业园的吸引力，清真工业园的经营者有资格申请以下优惠：

- i) 为期10年法定收入100%税收豁免的新兴工业地位。新兴工业期限内所产生的未吸收资本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可以从新兴工业期限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

在新兴工业期限里产生的累积亏损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该亏损）可以从新兴工业期限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持续为期7年。

;或者

- ii) 在5年内所产生的合格资本支出可获得100%的投资税收减免。这一项减免可以用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100%。任何未使用完的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直到用完为止。

b) 给予清真业者的优惠

拟承接指定清真工业园项目的公司有资格获得:-

- i) 在10年内所产生的合格资本支出可获得100%的投资税收减免。这一项减免可以用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100%。任何未使用完的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直到用完为止；或
- ii) 用作清真受推广产品的发展和生产的原料将可豁免进口税和营业税。

- iii) 为获得国际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将获得双重扣除，例如HACCP，GMP，食品法典（粮农组织FAO和世界卫生组织WHO的食品标准准则），卫生标准操作规程和出口市场合规规定，如来源自农场猪肉的食品可追溯性。

c) 给予清真物流运营商的优惠

为了推广在马来西亚的清真产业和清真供应链，向清真物流运营商提供了以下优惠：

- i) 为其5年法定收入100%的所得税豁免。新兴工业期限内所产生的未吸收资本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可以从新兴工业期限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

在新兴工业期限里产生的累积亏损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该亏损）可以从新兴工业期限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持续为期7年。

;或者

- ii) 在5年内所产生的合格资本支出可获得100%的投资税收减免。这一项减免可以用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100%。任何未使用完的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直到用完为止。

申请应提交给清真工业发展企业（HDC）。

更多详情，请游览www.hdcglobal.com。

2.4 给予农业领域的额外优惠

i. 再投资减免

从事主要粮食生产，如大米，玉米，蔬菜，块茎，牲畜，水产品以及任何其他经财政部长核准的活动至少36个月的公司有资格申请再投资减免（RA）。

这一项再投资减免（RA）是以公司从作出再投资的第一年算起的15年内所产生的合格资本支出的60%的减免。这一项减免可以用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70%。任何未使用完的减免可以延迟计算到连续最高7个课税年，而这一个期限将在第15年结束后立即开始计算。

申请应提交给内陆税收局（IRB）。

ii. 给予再投资于资源型工业的优惠

这一项优惠是提供给在橡胶、油棕与木基工业有出口潜能，且马来西亚国民拥有至少51%的股份的本地公司。这些行业中为了扩展而进行再投资的公司有资格：

- a) 为期5年70%法定收入税收豁免的新兴工业地位。新兴工业期限内所产生的未吸收资本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可以从新兴工业期限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

在新兴工业期限里产生的累积亏损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该亏损）可以从新兴工业期限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持续为期7年。

；或者

- b) 在5年内所产生的额外合格资本支出可获得其60%的投资税收减免。这一项减免可以用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70%。任何未使用完的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直到用完为止。

（请参阅附录V：受推广的活动及产品列表-再投资）

申请应提交给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

iii. 给予为食品再加工活动进行再投资的优惠

在本地注册，以及马来西亚国民持有不少于60%股权的公司，若再投资于受推广的食品加工业活动，可申请：

- a) 为期5年70%法定收入税收豁免的新兴工业地位。新兴工业期限内所产生的未吸收资本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可以从新兴工业期限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

在新兴工业期限里产生的累积亏损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该亏损）可以从新兴工业期限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持续为期7年

；或者

- b) 在5年内所产生的额外合格资本支出可获得其60%的投资税收减免。这一项减免可以用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70%。任何未使用完的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直到用完为止。

（请参阅附录V：受推广的活动及产品列表-再投资）

iv. 加速资本减免

再投资减免(RA)到期后，再投资于受推广的农业活动或食品的公司有资格申请加速资本减免(ACA)。有关的活动包括种植稻米、玉米、蔬菜、块茎、禽畜，水产物以及其他经财政部长核准的活动。

加速资本减免（ACA）会给予特别的减免，可以注销2年内的资本支出，即在第一年的初期减免为20%和每年减免为40%。

申请应提交给内陆税收局（IRB），同时需附上由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发出的信函，用以证明该公司是从事受推广农业活动或生产受推广食品的。

v. 农业津贴

从事农业活动的个人或公司，可依据1967年所得税法，就部分资本支出要求申请资本减免和特殊工业建筑津贴。

申请应提交给内陆税收局（IRB）。

vi. 给予核准农业项目资本支出的100%的减免

经财政部长核准的农业项目，可依据1967年所得税法第4A附表，获得资本支出的100%的减免。这涵盖，在指定期间内，开垦及使用符合财政部长规定的一片最小面积农地所产生的合格资本支出。

经核准的农业项目是种植蔬菜，水果（木瓜，香蕉，百香果，杨桃，番石榴和山竹果），块茎，根类植物，草药，香料，动物饲料和水培产品的种植；观赏鱼类养殖；鱼虾养殖（以水池、桶、海上网箱及岸外海上网箱养殖）；蛤，牡蛎，贻贝和海藻养殖；鱼虾孵化场以及某种树木的植林计划。

按照这项优惠，从事这类项目的人士可以选择将有关项目的合格资本支出从他的总收入（包括来自其他来源的收入）中扣除。若总计收入不足，未吸收的支出可在以后课税年结转进行抵扣。如作此项选择，有关人士将不再针对同一项资本支出享有资本减免或农业津贴。

已经依据1986年投资促进法获得减免，且税收减免期限还未开始或还未逾期的公司，不能拥有这一项津贴。

申请应提交给内陆税收局（IRB）。

3. 给予生物技术工业的优惠

3.1 给予生物技术工业的主要优惠

从事生物科技活动，并获得马来西亚生物经济发展有限公司(Bioeconomy Corporation) 核准生物科技地位 (BioNexus Status) 的公司，有资格享有以下优惠：

- i. 有关IP收入，法定收入高达100%的所得税豁免**：
 - a) 为期连续10个课税年，从公司在新业务中取得法定收入的第一年开始计算；或者
 - b) 为期连续5个课税年，从公司在现有及扩充后的业务中取得法定收入的第一年开始计算；
- ii. 非IP收入，法定收入高达70%的所得税豁免**：
 - a) 为期连续10个课税年，从公司在新业务中取得法定收入的第一年开始计算；或者
 - b) 为期连续5个课税年，从公司在现有及扩充后的业务中取得法定收入的第一年开始计算。
- iii. 从新的业务或扩充项目里所取得的法定收入，可获得100%的税收豁免，其数额相当于在为期5年内所产生的合格资本支出的100%**。
- iv. 在其税收豁免期结束后，从其合格活动取得之盈利将享有为期10年的20%特惠税率。
- v. 免征原材料/零部件/机械/设备的进口税和销售税。
- vi. 研究与开发的开销可享有双重扣除。
- vii. 为推广出口而产生的开销可享有双重扣除。
- viii. 纯粹用作生物科技活动的合格建筑物，可享受工业建筑津贴，可以在10年期间内索取。
- ix. 公司或个人（拥有营业收入来源）对生物科技地位 (BioNexus Status) 的公司进行投资，将有资格申请税务扣除，其数额等同于在商业化初期投资的总额。

* 生物科技地位的申请需提交给马来西亚生物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截至2019年4月22日的消息，（消息准确度）将由财政部最终核实。

3.2 为拥有核准生物科技地位的公司提供的生物技术资金

依据生科商业化辅助金(BCF) 2.0计划，马来西亚生物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将提供资金给拥有生物科技地位的公司。生科商业化辅助金 (BCF) 的宗旨是推广生物技术产品和服务的持续商业化，并且为扩展申请人现有的生物技术业务提供协助。

生科商业化辅助金 (BCF) 计划，有两 (2) 种不同的融资方案。他们分别是，生物经济发展方案 (BDS)，是一种定期融资工具，以及商业维持方案 (BSS)，则是用于解决申请人营运资金融资的要求。

生物经济发展方案 (BDS) 是一种为每位申请人提高最高限额为2百70万令吉融资的方案（不包括零成本融资），并涵盖以下支出：

- a) 以修建商业用途建筑物或土地为目的，购买已建成的建筑物/土地；
- b) 购买崭新/二手机械和设备，实验室或任何其他用于生产的设备；
- c) 工资/人力资本报酬支出以外的营业支出；和
- d) 任何其他运营支出开销，皆须获得大马工业发展金融机构 (MIDF) 的批准。

生物经济发展方案 (BDS) 的融资限额可有以下几种：

- a) 高达90%的融资金额，用于购买已建成的建筑物/土地，须以修建商业用途建筑物或土地为目的；
- b) 高达90%的融资金额，用于购买新的机械和设备，实验室或任何其他用于生产的设备；
- c) 高达65%的融资金额，用于购买二手的机械和设备，实验室或任何其他用于生产的设备；和/或；
- d) 高达90%的融资金额，用于运营支出，且不得超过其融资额度的20%。

所有这些融资限额，皆须获得大马工业发展金融机构 (MIDF) 的批准。

商业维持方案（BSS）是通过以下两种形式向成功申请者提供高达60万令吉融资的方案：

a) 采购循环信贷/销售循环信贷

是一项具有灵活特质的融资工具，可以用于支付，全额偿还，并可以循环重复执行。该融资工具，在达到融资最高额度以前，可以多次提前进行拨款，并且可在偿还预付款后重新使用。该融资工具可每年更新，但须符合适用的条款和条件。

b) 定期营运资金融资

是一项在指定时期内，需按期偿还预定贷款金额的融资工具，须遵守适用的条款和条件。

c) 保付代理/托收保付

是通过折价出售应收账款而获得的融资，须遵守适用的条款和条件。

商业维持方案（BSS）底下允许的典型支出，包含以下：

- a) 原材料，消耗品/牲畜；
- b) 除工资/人力资本酬金支出以外，为了改善现有产品/服务而进行研发活动所产生直接相关的开销；
- c) 除工资/人力资本酬金支出以外，为了将产品/服务引入全球市场，所产生与业务扩展活动直接相关的开销，例如广告，参加海外展览，即开放展位，机票等；
- d) 与特定研发活动/国际业务发展阶段内有直接相关的上头成本（又称间接成本）；
- e) 知识产权（IP）申请和注册；
- f) 临床/现场试验费用；
- g) 合规和法规成本；
- h) 招聘知识型工作者的初期费用；
- i) 专业/技术顾问费；
- j) 除工资/人力资本酬金支出以外，本质上是属于营运资金的开销；和
- k) 任何其他营运资金支出，皆须获得大马工业发展金融机构（MIDF）的批准。

商业维持方案（BSS）的融资限额可有以下几种：

- a) 高达100%的融资金额，用于采购循环信贷；
- b) 高达90%的融资金额，用于销售循环信贷；
- c) 高达90%的融资金额，用于定期营运资金融资；或
- d) 高达80%的融资金额，用于保付代理/托收保付。

申请上述任何一项生科商业化辅助金（BCF）计划的资格标准如下：

- a) 申请者必须是拥有生物科技地位的公司；
- b) 马来西亚国民持有多数股权，即最少51%的公司股份由马来西亚国民持有；和
- c) 实缴资本不少于25万令吉。

更多详情，请游览www.bioeconomycorporation.my。

4. 给予环境管理的优惠

4.1 给予人工造林项目的优惠

依据1986年投资促进法令，从事人工造林项目的公司有资格享有以下优惠：

- i. 为期10年法定收入100%税收豁免的新兴工业地位。新兴工业期限内所产生的未吸收资本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可以从新兴工业期限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或
- ii. 在5年内所产生的合格资本支出可获得100%的投资税收减免（ITA）。这一项减免可以用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100%。任何未使用完的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直到用完为止。

4.2 给予废料再循环回收活动的优惠

从事高附加值，以及使用高端科技进行废料再循环回收活动的公司都有资格享有新兴工业地位或者投资税收减免（ITA）。这些活动，包括农业废物或农业副产品的再循环回收，化学物质的再循环回收以及再生人造木板或产品的生产，都有资格享有：

- i. 新兴工业地位，并享有法定收入70%的所得税豁免，为期5年。新兴工业期限内所产生的未吸收资本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可以从新兴工业期限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

在新兴工业期限里产生的累积亏损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该亏损）可以从新兴工业期限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持续为期7年

; 或者

- ii. 在5年内所产生的合格资本支出可获得其60%的投资税收减免。这一项减免可以用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70%。任何未使用完的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直到用完为止。

公司仅被允许回收在马来西亚境内获得的废物/碎料，包括自由工业区/合格制造仓库(FIZs/LMWs)。公司不得从海外进口废物/碎料。

申请应提交给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

4.3 绿色科技优惠

在2014财政方案，政府已宣布提供投资税收减免用于绿色科技资产的采购，以及给予所得税豁免在绿色科技服务和系统的使用上，以进一步加强绿色科技的发展。

绿色科技项目

从事绿色科技项目活动的公司有资格享有：

- i. 所得税豁免，其数额等同于最高5年或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因绿色科技项目而产生的合格资本支出100%的投资税收减免，从产生首笔合格资本支出当天开始计算。这一项减免可以用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70%。任何未使用完的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直到用完为止。

该优惠将在2020年12月31日逾期。

申请应提交给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

绿色服务

从事绿色服务项目活动的公司有资格享有：

- i. 法定收入100%的所得税豁免，为期5年或截至2020课税年。豁免期限后，未吸收完的收入亏损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且持续为期7个课税年。

该优惠将在2020年12月31日逾期。

申请应提交给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

4.4 给予废料环保园(WEP)的优惠

废料环保园被定义为进行废料回收，复原和进行处理活动的地方，须获得有关当局批准。这个环保园必须拥有基础设施，例如道路，排水系统，水电供应和污水处理，用于接收和分解废料的建筑物和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废料回收/复原/处理设施以及用于教育/意识醒觉中心的建筑物。

以开发人，操作人或管理人身份参与的马来西亚注册公司都可以享有如下的税收优惠：

i. 废料环保园（WEP）开发人

在废料环保园（WEP）内从事基础设施发展的公司都有资格享有：

- a) 法定收入70%的所得税豁免，从2016课税年开始，截至2025课税年。豁免期限后，未吸收完的收入亏损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且持续为期7个课税年。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 从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收到的申请均被视为有资格被考量获得该优惠。

ii. 废料环保园（WEP）管理人

为了确保有效且高效的进行协调工作/实施工作，对废料环保园（WEP）进行管理，维护，监督和营销的公司都有资格享有：

- a) 法定收入70%的所得税豁免，从2016课税年开始，截至2025课税年。豁免期限后，未吸收完的收入亏损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且持续为期7个课税年。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 从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收到的申请均被视为有资格被考量获得该优惠。

iii. 废料环保园 (WEP) 操作人

在废料环保园 (WEP) 里从事废料处理/复原/再循环回收的公司都有资格享有：

- a) 法定收入100%的所得税豁免，为期5年。豁免期限后，未吸收完的收入亏损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且持续为期7个课税年。
- b) 所得税豁免，其数额等同于在5年内所产生的合格资本支出100%的投资税收减免，从产生首笔合格资本支出当天开始计算。这一项减免可以用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70%。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 从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收到的申请均被视为有资格被考量获得该优惠。

4.5 加速资本减免

i. 废料再循环回收活动

从2001课税年起生效，为业务目的而在工厂和机械上产生合格支出的制造业公司，可以就以下用途申请加速资本减免 (ACA) :-

- 仅用于废料再循环回收或其他关联用途，或者
- 用于将废料进一步加工成完成品。

符合以上条件的公司有资格申请加速资本减免 (ACA)，以获得初期减免20% (IA) 和每年减免为40% (AA)。

申请应提交给内陆税政局 (IRB)。

ii. 维持电源供应质量的设备

为了降低经营成本，从2005课税年起生效，为确保供电质量而在设备上产生资本支出的公司，有资格申请加速资本减免 (ACA)，为期2年，即公司可以注销2年内的资本支出，即初期减免为20%和每年减免为40%。

只有被能源、科学、科技、气候变化及环境部核准的设备才有资格申请加速资本减免 (ACA)

申请应提交给内陆税政局 (IRB)

5. 给予研究与开发的优惠

根据1986年投资促进法，研究与开发 (R&D) 被定义为“以将研究结果用于生产或改进材料，设备，产品，生产或生产工序等为目的，在科学或科技领域进行任何涉及创新或含技术风险，且有系统，有考研性质和实验性质的研究”，可是不包含：

- 对产品的质量控制，或对材料，设备，产品或生产的例行测试；
- 社会科学或人文研究；
- 例行数据收集；
- 效率调查；和
- 市场研究或促销；
- 对材料，设备，产品，生产工序或生产方法的例行修改或更改；或
- 对材料，设备，产品，生产工序或生产方法进行的外观修饰或样式更改。

为了进一步巩固马来西亚在达到更综合性研发的基础，以进行设计，开发和原型制作作为独立业务的公司都有资格享有以下优惠。

5.1 给予研究与开发的主要优惠

i. 合约制研究与开发公司

合约制研究与开发公司是指在马来西亚向关联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研发服务的公司。依据1986年投资促进法 (PIA)，关联公司的定义是指该公司已发行的股本里的不少于20%的股权是由另一家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合约制研究与开发公司有资格享有：

- 为期5年法定收入的100%税收豁免的新兴工业地位。新兴工业期限过后，未吸收的新兴工业亏损将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持续7个课税年；或
- 在为期10年内，所产生的合格资本支出100%的投资税收减免 (ITA)。这一项投资税收减免 (ITA) 可以用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70%。任何未使用完的资本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直到用完为止。

申请应提交给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

ii. 研究与开发公司

在马来西亚向关联公司或其他公司提供研发服务的研究与开发公司有资格享有，在为期10年内，所产生的合格资本支出100%的投资税收减免（ITA）。这一项减免可以用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70%。任何未使用完的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直到用完为止。依据1986年投资促进法（PIA），关联公司的定义是指该公司已发行的股本里的不少于20%的股权是由另一家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如果该研究与开发公司选择不使用该减免，旗下关联公司即可享有，依据该研究与开发公司所提供的服务而做出的付款的双重扣除。

申请应提交给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

iii. 内部研究

以自身业务为目的在马来西亚的公司内部进行研发的公司可以申请在为期10年内，所产生的合格资本支出50%的投资税收减免（ITA）。这一项投资税收减免（ITA）可以用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70%。任何未用完的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直到完全被吸收为止。

申请应提交给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

iv. 给予研究与开发活动进行再投资的优惠

现有的研究与开发公司进行再投资，都有资格享有如下的新兴工业地位或投资税收减免：

a) 合约制研究与开发公司

- i) 为期5年法定收入100%全额税收豁免的新兴工业地位。收入期限后，未吸收的收入亏损将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且持续为期7个课税年；或者
- ii) 在为期10年内，所产生的额外合格资本支出的100%的投资税收减免（ITA），从产生首笔合格资本支出当天开始计算。这一项减免可以用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70%。未使用完的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直到用完为止。

b) 研究与开发公司：

在为期10年内，所产生的额外合格资本支出的100%的投资税收减免（ITA），从产生首笔合格资本支出当天开始计算。这一项减免可以用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70%。未使用完的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直到用完为止。

c) 内部研发：

在为期10年内，所产生的额外合格资本支出的50%的投资税收减免（ITA），从产生首笔合格资本支出当天开始计算。这一项减免可以用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70%。未使用完的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直到用完为止。

(请参阅附录V：受推广的活动及产品列表-再投资)

申请应提交给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

v. 给予商业化公共领域研究与开发的优惠

为了鼓励公共科研机构将资源型研究与开发成果进行商业化，于是以下优惠将被给予：

- a) 若公司投资的旗下子公司有参与商业化研究与开发成果，该公司有资格享有税务扣除，其数额等同于注入于子公司的投资额；和
- b) 从事该项商业化研究与开发成果的子公司有资格享有新兴工业地位，并得到为期10年，法定收入100%所得税豁免。新兴工业期限内产生的未吸收资本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可以从新兴工业期限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新兴工业期限过后，未吸收的新兴工业亏损将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持续7个课税年。针对非资源型成果进行商业化，则须符合1986年投资促进法的受推广活动及产品列表。

5.2 给予研究与开发的额外优惠

i. 研究与开发的双重扣除

- 进行由财政部长核准的研究与开发，产生了非资本支出的公司有资格享有双重扣除。
- 经核准的研究机构，经核准的研究与开发公司，或合约制研究与开发公司的服务费缴付。

- 拥有新兴工业地位的公司，在税收减免期间产生的经核准研究与开发支出，可以在税收减免期后累积和扣除。
- 在海外进行研究与开发活动所产生的支出，包括对马来西亚员工的培训，将视具体情况考虑给予双重扣除。

申请应提交给内陆税收局（IRB）。

ii. 给予商业化研究成果的研究人员的优惠

专注于价值创造研究的研究人员，通过商业化其研究成果所获得的收益，将会给予50%的税收豁免，为期5年。这项业务必须得到马来西亚科学、工艺及革新部的验证。

申请应提交给内陆税收局（IRB）。

6. 给予培训的优惠

6.1 给予培训的额外优惠

i. 职工招聘成本的扣除

职工招聘的成本可以被用作（以税收计算为目的）扣除。

该成本包含参加招聘会，聘用职业介绍所和猎头公司所产生的开销。

申请应提交给内陆税收局（IRB）。

ii. 给予职前培训的扣除

正式营业前所涉及的培训开销有资格获得一次性扣除。但是，公司必须证明他们将雇用受训人员。

申请应提交给内陆税收局（IRB）。

iii. 给予非员工培训的扣除

向非公司员工的居民提供实际培训所涉及的开销有资格被考量获得一次性扣除。

申请应提交给内陆税收局（IRB）。

iv. 现金捐款的扣除

给予非主要为营利的运营的技术或职业培训机构的现金捐款有资格获得一次性扣除，惟该机构必须是由法定组织成立和营运的。

申请应提交给内陆税收局（IRB）。

v. 特殊工业建筑津贴

作培训用途（仅限经批准的工业，技术或职业培训）的建筑物产生支出的公司，可以就该建筑物上所产生的合格资本支出（无论是建造或购买），申请一项为期10年的10%特殊年度工业建筑津贴（IBA）。

申请应提交给内陆税收局（IRB）。

vi. 给予教育设备的税收豁免

经核准的培训机构，内部培训项目以及所有的私立高等教育机构都有资格，就所拥有的教育设备（包括用于工作坊，工作室，和语言实验室的实验设备等）申请享有进口税和国内税的豁免。

申请应提交给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

vii. 版税的税收豁免

因为特许经营教学课程，而向非本土特许经营授权商支付版税的教育机构都可以享有与该版税支出相关的税收豁免，惟该教学课程须获得教育部批准。

申请应提交给内陆税收局（IRB）。

viii. 给予经核准的培训的双重扣除

没有向人力资源发展基金（HDRF）做出捐献的制造业与非制造业公司，都有资格在经核准培训活动产生的开销上申请享有双重扣除。

a) 制造业公司可以在正式营业前或正式营业后要求培训费用。

- 以提升和开拓员工的工艺，职场监督和技术技能，或以提高产品的生产率或质量为目的，依据获得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批准的培训计划或培训机构实施的培训计划，向员工做出培训所产生的支出。

b) 非制造业公司

- 按照受马来西亚财政部（MOF）批准的或由马来西亚财政部（MOF）委任的代理人实施的培训计划，又或者是通过培训机构实施的培训计划，向员工做出培训所产生的支出。

为了提高旅游业的技能和专业水平，一切针对酒店和旅游经营业务的培训计划（无论是在内部或是在经核准机构进行）应获得旅游部的批准，或是由培训机构进行培训计划。

申请应提交给内陆税政局（IRB）。

ix. 人力资源发展基金（HDRF）

请参阅第5章“工业人力”。

申请应提交给内陆税政局（IRB）。

x. 结构化实习计划的税收优惠

公司在施行受马来西亚人才机构有限公司（Talent Corporation Berhad）核准的结化构实习计划时所产生的开销将会给予双重扣除。该计划须符合以下合格条件：

- 该实习计划是公开给，正在本地高等教育机构攻读全日制学士学位课程，文凭和同等职业证书的马来西亚籍实习生/学生。
- 实习计划为期至少10周，而且每月津贴不少于5百令吉。

申请应提交给内陆税政局（IRB）。

该优惠适用于2012课税年至2019课税年。

7. 给予核准服务业项目的优惠

核准服务业项目（ASPs）或由财政部长批准的运输业、通信业或公用事业的子行业项目都可以有资格享有以下优惠：

7.1 给予核准服务业项目（ASP）的主要优惠

i. 依据1967年所得税法第127条的豁免

依据1967年所得税法第127条，从事核准服务业项目（ASPs）的公司都可以申请为期5年法定收入70%的所得税豁免。从事具有国家和战略重要性核准服务业项目（ASPs）的公司都可以申请为期10年法定收入100%的所得税豁免。

申请应提交给财政部。

ii. 依据1967年所得税法第7B附表的投资减免

除第127条文规定的优惠外，1967年所得税法第7B附表的投资减免是另一种优惠的选择。依据投资减免（IA），从事核准服务业项目（ASPs）的公司都有资格享有减免，其数额等同于所产生的合格资本支出的60%，为期5年，从产生首笔资本支出当天开始计算。这一项减免可以用于抵消法定收入的70%，任何未使用完的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直到用完为止。

从事具有国家和战略重要性核准服务业项目

（ASPs）的公司都由资格享有，为期5年，合格资本支出100%的减免。这一项减免可以用来抵销法定收入的100%。

申请应提交给财政部。

7.2 给予核准服务业项目（ASP）的额外优惠

免征原材料，零部件，机械，设备，备件和消耗品的进口税，销售税和国内税。

在运输和电信行业提供服务的公司，发电工厂和港口运营商可以对非本地生产的备件和消耗品申请免征进口税和销售税。

以上申请应提交给财政部。

8. 给予航运与运输工业的优惠 运输业

8.1 给予马来西亚船只的税务优惠

- 一家船运公司从马来西亚船舶运营中获得的收入中的70%，在2012年课税年里，是免税的。此优惠仅适用于居民。马来西亚船只的定义是依据1952年商船（修订）法注册的航海船只，但不包括渡轮，驳船，拖船，补给船，乘员船，载驳货船，挖泥船，渔船或其他类似的船只。
- 因受雇于马来西亚船只上而获得的收入是免税的。
- 非居民从出租ISO集装箱予马来西亚船运公司所获得的收入也同样免征收所得税。

申请应提交给内陆税收局（IRB）。

9. 给予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优惠

9.1 给予认购信息通信技术（ICT）设备的优惠

加速资本减免

从2009课税年至2015课税年期间，居住在马来西亚的人有资格，就在课税年度的基期内，购买任何用于业务目的的信息和通信技术设备所产生的资本支出，享有加速资本减免（ACA）。

加速资本减免（ACA）的计算方式为，初期减免为20%和每年减免为80%。这意味着该合格支出将在一年内注销。

申请应提交给内陆税收局（IRB）。

10. 给予欠发达地区的优惠

将自身业务扩展至欠发达地区的现有制造业/服务业公司，或新成立的制造业/服务业公司有资格享有：

- i. 在15年的课税年（5+5+5）内，免征100%的所得税，从获得首笔法定收入的第一个课税年开始计算。豁免期内所产生的未吸收资本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可以从豁免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在豁免期里产生的累积亏损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被扣除持续为期7年；

或者；

所得税豁免，其金额相当于，在10年内产生的合格资本支出的100%（投资税收减免）。这一项减免可以用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100%。未使用的减免可以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直至完全吸收完为止；

- ii. 土地或建筑物（仅限用于与制造业和服务业活动有关）的转让或租赁的印花税豁免；
- iii. 直到2020年12月31日为止，一切与制造业和服务业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费，协助费，或服务费，或版税都给予预扣所得税豁免；
- iv. 直接用于制造完成品的非本地生产原材料和组件将免征进口关税，惟须符合现行政策，指南和程序；和
- v. 直接用于指定服务业领域活动的非本地生产机械和工具将免征进口关税，惟须符合现行政策，指南和程序。

这一项优惠，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接受申请的有效期限是从2015年1月1日开始，直到2020年12月31日。

11. 其他优惠

本章节涵盖其他地方未提及的其他优惠措施，以及可能适用于以下领域：制造业，农业，航空航天，旅游业，环境管理，研究与开发，培训，信息和通信技术。核准的服务项目和与制造业相关的服务。

11.1 工业建筑津贴

工业建筑津贴（IBA）是给予，因特定用途而修建或购买建筑物，进而产生资本支出的公司，该特定用途包括：

- 制造业，农业，矿业，基础设施，研究，核准服务项目和在旅游部注册的酒店。
- 工业，技术或职业培训，学校或教育机构，教育部长或任何有关当局批准的幼儿园。
- 在社会福利部门注册的私立托儿中心。

索求应提交给内陆税收局（IRB）。

11.2 给予在马来西亚多媒体超级走廊（MSC）的建筑的工业建筑津贴

为了鼓励在赛城建造更多建筑物（被用于马来西亚多媒体超级走廊（MSC）地位公司），将给予在赛城的新建筑物的拥有者为期10年的工业建筑津贴，若该建筑物被马来西亚多媒体超级走廊（MSC）地位公司所使用。这些新建筑物包括已建成，但尚未被马来西亚多媒体超级走廊（MSC）地位公司使用的建筑物。

申请应提交给内陆税收局（IRB）。

11.3 审计费扣除

为了降低经商的成本及提升企业的合规，公司因审计产生的开销在所得税计算中被视为可扣除的支出。

申请应提交给内陆税收局（IRB）。

11.4 天使投资人的税收优惠

当一位天使投资人对一家创业企业进行种子轮融资，起步融资和早期融资的投资时，该天使投资人有资格就其投资总额要求扣除。从2013年1月1日起生效，为了吸引更多天使投资人向创业企业提供资金，天使投资人向创业企业进行投资的总额，在所有收入中被视为可扣除的支出。

财政部自2013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收到的申请均有效。

11.5 给予拆除与迁移资产的成本的税收优惠

依据1967年所得税法第3附表，拆除与迁移资产包括厂房和机械，以及把资产的原所在地恢复原状所产生的成本不能获得减免，因为这项开销不被视为资产成本。但是，财务报告准则第116条（FRS 116）特别规定，一件资产的成本包括，在责任上需拆除与迁移该资产及把该资产的原所在地复原所需的有关估计成本。

因此，为了把1967年所得税法和FRS 116的税务处理精简一致，一条特殊的条款已被纳入在1967年所得税法的第3附表，为拆除与迁移资产，包括厂房和机械，以及把该资产原所在地恢复原状的成本，提供差额津贴*。

索求应提交给内陆税收局（IRB）。

*总差额津贴是，拆除迁移厂房和机械及把其所在地恢复原状的成本，与处置该资产时剩余的支出的总和。

11.6 给予产权购置的优惠

制造业公司（马来西亚国民持有股份不得少与70%）在产权购置例如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或商标因成文法授予或注册的专利，而产生成本。

产权购置的成本包括咨询费，律师费，印花税，但不包括任何用于支付版税的开销。

产权购置的成本年度数额可得到扣除，扣除率是20%，为期5年。

申请应提交给内陆税收局（IRB）。

11.7 关税相关工业

i. 原材料/组件免征进口税

对于原材料/组件，可以考虑给予全额进口税豁免，无论该完成品是用于出口市场还是国内市场。

若该完成品是用于出口市场，一般将给予原材料/组件全额进口税豁免，惟该原材料/组件不得是本地生产的，或当该原材料/组件是本地生产时，其质量和价格都不是可以接受的范围。

若该完成品是用于国内市场，不是本地生产的原材料/组件将考虑给予全额进口税豁免。若该完成品是使用可课税原材料/组件制成但却无需缴纳任何进口税，也可以考虑给予全额进口税豁免。

旅馆与旅游项目可就被鉴定的进口材料被给予全额进口税豁免。

申请应提交给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

ii. 依据2013年关税（豁免）令和2013年销售税（豁免）令，就机械，设备，备件，消耗品的进口税和/或销售税豁免所制定的自行申报机制。

主要海关地区的制造商（PCA）可以从这些设施中，依据这些法令的自我申报程序，要求免征机器，设备，零件和消耗品的进口税和/或销售税，因而从中受益，

在这项新的自行申报机制底下，公司如有意申请这项豁免，需要向海关提交一封由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所发出的确认函，并且随函附上一份列表，列明即将进口或购买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和消耗品。在海关收到齐全文件的二（2）个星期内，公司就能够获得许可。

在推出这项新的机制以前，依据1967年海关法第14（2）条文和/或1972年销售税法第10条文的规定，向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提出申请要求对机械，设备，备件和消耗品免征进口税和/或销售税，从收到齐全资料当天起，仍需要四（4）个星期的处理时间。

2013年关税（豁免）令和2013年销售税（豁免）令是在2014年5月2日正式生效。

给予主要海关地区的制造商（PCA）的关键豁免包括：

- a) 机械和设备免征进口税（通过合格制造仓库（LMW），保税仓库或由2013年海关关税（豁免）令第115项设立的自由区进口或购买的备件和消耗品除外）；
- b) 机械，设备，备件和消耗品免征销售税（通过合格制造仓库（LMW），保税仓库或由2013年销售税（豁免）令第106项设立的自由区进口或购买的）；以及
- c) 通过指定制造商购买的机械，设备，备件和消耗品免征销售税（该制造商已获得1972年销售税法执照，在2013年销售税（豁免）令第106项底下）

申请必须在进口或购买该机械，设备，备件和消耗品之前提交。因此，在此建议相关公司应该考量整个过程所需的时间以申请豁免。这一项新的机制，拥有自行申报和自行管制的环境；以及节约时间的措施将可以减少经商成本，同时无需获得银行担保以进行货物清关。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 提供在线申请系统，用以进行税收豁免自行申报机制的申请。有了这一项系统，用户在向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 提交申请之前，将可以通过使用线上归档电子证书（由内陆税收局发出）或下载由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发出的电子证书，来对申请表进行电子签名。

iii. 外包制造业活动的进口税豁免

为了减低经商成本和提高竞争力，把制造业活动外包的马来西亚品牌公司的拥有者（马来西亚国民股权至少达60%者），有资格享有：

原材料和组件进口税豁免，惟该原材料和组件须用于制造完成品，且该完成品的制造是由该公司的本地或海外签约制造商来进行。

来自国外签约制造商，并且是用于让本地签约制造商用来制造完成品的半完成品免征进口税和销售税。

申请应提交给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

iv. 给予保养、修理及翻修(MRO)活动的进口税和销售税豁免

给予保养、修理及翻修(MRO)活动的销售税豁免

依据2018年销售税（免税者）（修订）（第二项）法令A附表，从事保养、修理及翻修（MRO）活动的航天业注册公司在马来西亚可以申请以下的销售税豁免：

- a) 第33A项的机械，设备，专用工具。
- b) 第33B项的备件，组件，材料和专用消耗品。

若该物品是直接用于马来西亚境内的保养、修理及翻修活动。

若是通过自我申报程序提交的申请，公司须在进行进口或购买之前，向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 申请一封确认函。然后，为了获得销售税豁免，公司将提交给马来西亚皇家海关署该份由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 发出的确认函，以及随函附上一个列表，列明涉及的机械，设备，专用工具，备件，组件，材料和专用消耗品。

确认函的申请须提交给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

销售税豁免的申请须在线上通过
<https://mysst.customs.gov.my>提交

给予保养、修理及翻修(MRO)活动的进口税豁免

已经在马来西亚注册且从事保养、修理及翻修（MRO）活动的航天业公司，也有资格享有在机械，设备，专用工具，备件，组件，材料和专用消耗品上的进口税豁免。

有关进口税豁免的申请须提交给财政部（MOF）。

v. 运费双重扣除

从沙巴或者砂拉越通过船运运输产品至马来西亚半岛任何一座港口的制造商有资格享有运费的双重扣除。

vi. 给予推广马来西亚品牌的双重扣除

为了推广马来西亚品牌，在宣传马来西亚品牌商品时产生支出的公司（至少70%股权为马来西亚人所拥有且是马来西亚品牌的注册所有人）或关联公司（至少50%股权是由马来西亚品牌的注册所有人所持有）：

- a) 该公司必须至少50%股权是由马来西亚品牌的注册所有人所持有；
- b) 该扣除在一个课税年里，仅限一家公司申请；以及
- c) 该产品符合出口质量标准。

申请应提交给内陆税收局（IRB）。

11.8 环保捐款

支付予经核准为专门保护环境的组织的捐献享有一次性扣除。

申请应提交给内陆税收局（IRB）。

11.9 给予雇员住宿的优惠

在制造业营运、核准服务业项目，旅馆和旅游业用作雇员宿舍的建筑物，可以在建筑/购买该建筑物所产生的支出中，享有10%的特殊工业建筑津贴，为期10年。

申请应提交给内陆税收局（IRB）。